

# 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案指引（试行）

## （征求意见稿）

### 1 编制目的

为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以及《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以下简称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制定本指引，供赔偿案件办理参考。

### 2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本省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及跨省域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或者涉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不适用本指引。

### 3 术语含义

#### 3.1 生态环境损害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 3.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赔偿义务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和范围承担的环境侵权责任，由赔偿义务人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或者承担修复费用，并赔偿相关损失和费用。

#### 3.3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综合运用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调查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间的因果关系，评估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所致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确定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并补偿期间损害的恢复措施，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的过程。

### 4 一般规定

#### 4.1 办案流程

##### 4.1.1 对赔偿案件一般按下列基本流程办理：

- a) 线索筛查；
- b) 索赔启动；
- c) 损害调查；
- d) 索赔磋商；
- e) 索赔诉讼；
- f) 生态环境修复。

4.1.2 磋商达成一致的，可以就赔偿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未达成一致或者达成一致但逾期未履约的，办案部门及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3 赔偿义务人在期限内未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诉讼案件裁判（以下简称生效裁判）或者经司法确认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办案部门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4.2 赔偿范围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

- a)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b)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c) 为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磋商和诉讼支出的调查、鉴定评估、环境检测等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其他为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
- d) 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e) 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依据《民法典》第1232条的规定追究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的规定，惩罚性赔偿金以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数额作为计算基数，一般不超过计算基数的二倍。

## 4.3 职能分工

### 4.3.1 办案部门

4.3.1.1 省、设区市（含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指定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相关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办案部门）负责赔偿案件办理工作。

4.3.1.2 省级办案部门负责省域内跨市的赔偿案件办理，协商解决跨省域、跨流域的赔偿案件。市级办案部门负责本区域内赔偿案件办理。

4.3.1.3 省级办案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所管辖的赔偿案件交由市级办案部门承担具体办理工作；市级办案部门可以将所负责赔偿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组织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评估等具体工作交由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或机构开展。

4.3.1.4 省级办案部门对市级办案部门对口加强赔偿案件办理的督促指导和信息报送工作。

4.3.1.5 办案部门应当确定部门内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机构，并加强内部相关职能机构在线索筛查、损害调查、索赔磋商和诉讼、生态修复等赔偿案件办理环节的协调配合。

### 4.3.2 部门分工

4.3.2.1 办案部门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及及相关规定开展赔偿案件办理：

a) 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因违法排污、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污染环境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

b) 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因非法占用土地、非法采矿等破坏生态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c) 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因渔业污染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非法猎捕、杀害水生野生动物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

d) 水利部门主要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取土、挖砂、采石，违法从事地下水开采等破坏生态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

e) 林业和草原部门主要负责因盗伐、滥伐林木，毁坏林木、林地，违法使用林地，非法猎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违法狩猎、放牧、捕捞，破坏湿地，非法使用、开垦草原等破坏生态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

f)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因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主要负责因违法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排放餐饮油烟、破坏园林绿地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

涉及多个部门的案件，由部门协商确定牵头办理部门。

#### 4.3.2.2 办案部门之间加强赔偿案件办理工作的沟通衔接、协调配合工作。

### 4.4 案件分类

4.4.1 对赔偿案件按照显著轻微、简单、重大和一般案件分类办理。

#### 4.4.2 显著轻微案件

4.4.2.1 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属于显著轻微案件。

对显著轻微案件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已经启动索赔程序的可以终止。

显著轻微情形指的是损害数额极小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行为并未造成明显影响。

4.4.2.2 案件损害数额极小是指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不包含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在 2000 元及以下。

4.4.2.3 生态环境损害行为未造成明显影响包括以下情形：

a) 违法违规排放水污染物，不包含《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放射性物质、病原体、《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违法排放的水污染物最大超标倍数不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 0.2 倍（ $5.5 \leq \text{pH} < 6.0$  或者  $9.0 < \text{pH} \leq 9.5$ ）、并且废水排放量在 1000 吨以内，或者达标排放但超总量排放废水量在 1000 吨以内。

b) 违法违规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包括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放射性物质、病原体、《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消耗臭氧层物质，废气中大气污染物最大超标倍数不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 0.2 倍、并且最大超标倍数污染物的排放量在 0.1 吨以内，或者达标排放但超总量排放污染物在 0.1 吨以内

c) 违法违规贮存固体废物（不包含危险废物），但在贮存过程中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污染物未发生迁移扩散进入外环境的。非法排放、倾倒固体废物（不包含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未进入地表水且数量在 10 吨以内，或者非法排放、倾倒后 10 日内进行清理，经分析说明（必要时开展监测）未对环境要素和生物要素造成不利改变，也未导致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d) 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破坏案件，综合考虑野生动植物资源是否在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名录内、是否对生物资源和多样性造成损害等因素。

e) 其他违法违规排放污染物的危害性小、污染物超标排放量小或者及时采取清除污染等控制措施，未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形。

4.4.2.4 对显著轻微案件，可以不启动索赔，但具备以下情形的除外：

a) 损害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的案件；

b) 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案件；

c) 赔偿义务人曾因违法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2 年内再次发生的；

d) 省级办案部门认为应当启动索赔的其他情形。

#### 4.4.3 简单案件

4.4.3.1 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并且损害较小的属于简单案件。

简单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可以采用专家评估，或者由相关行政机关通过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综合作出认定。可以通过类案参考、典型案例评析等方式统一综合认定尺度。

参与简单案件鉴定评估的专家一般不少于3人。

**4.4.3.2 损害事实简单**主要从生态环境违法事实是否清楚、因果关系是否明确进行判断。

责任认定无争议主要是指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之间、赔偿义务人相互之间，对责任认定、责任划分无争议。

损害较小主要是指造成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较小，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不超过50万元（不包括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4.4.4 重大案件

**4.4.4.1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案件：**

- a) 在全国或河北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 b) 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涉及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 c) 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挂牌督办的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典型案件；
- d) 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涉及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 e) 重大及以上生态破坏事件；
- f) 生态环境损害量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 g) 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省级办案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确认已造成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

#### 4.4.4.2 重大案件督办

办案部门在线索筛查报送时对重大案件予以标识。

对重大案件，办案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台账，排出时间表，加快推进；市级办案部门在索赔启动后7日内将相关情况单独报送省级办案部门，省级办案部门对口加强调度指导、跟踪督办。

督办部门可以采用印发文函、现场督导、派员指导、座谈交流、线上调度等方式定期调度、指导帮扶等形式加强对重大案件的督办。

办案部门按照督办部门要求内容和时限、频次报告案件查处进展情况。案件办理有重大进展或者遇到紧急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案件办理没有进展或者进展缓慢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明确提出下一步办理工作安排。

赔偿义务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之日起20日内，办案部门向督办部门书面报告。办案部门每年度汇总重大案件案件办理情况报告省级办案部门，并抄送同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

#### 4.4.5 一般案件

显著轻微案件、简单案件和重大案件以外的案件属于一般案件。

### 4.5 技术支持

**4.5.1 办理赔偿案件**可以委托具备相应类别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也可以委托国务院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监测数据等。

**4.5.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可以组织相关单位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家库或者专家委员会，办案部门在赔偿案件办理中可以组织专家为线索筛查、索赔启动、损害调查、索赔磋商和诉讼、生态环境修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办案部门也可以从市级及以上政府及其部门、人民法院、检察机

关成立的相关领域专家库或者专家委员会中选取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 5 办案程序

### 5.1 线索筛查

#### 5.1.1 筛查渠道

办案部门应当通过以下渠道组织筛查发现赔偿案件线索：

- a) 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案件线索；
- b)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c) 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 d) 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案件；
- e) 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 f) 日常监管、执法巡查、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发现的案件线索；
- g) 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
- h) 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线索；
- i) 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
- j) 其他线索渠道。

#### 5.1.2 线索提供

5.1.2.1 办案部门内负责行政执法、应急处置、督察(督查)、信访、宣传等业务工作的职能机构和派出机构，发现或收到本指引 5.1.1 线索后经初步判断可能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及时向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机构提供线索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

5.1.2.2 公安机关发现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刑事案件线索，及时按本指引 4.3.2.1 的分工向同级办案部门提供线索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

5.1.2.3 检察机关对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中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为不再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及时按本指引 4.3.2.1 的分工向同级办案部门提供线索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由办案部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机构组织筛查；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按本指引 4.3.2.1 的分工通报同级办案部门。

检察机关受理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后，发现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可以在公告时按本指引 4.3.2.1 的分工通报同级办案部门。

5.1.2.4 办案部门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收集线索。

5.1.2.5 提供的线索清单包括涉嫌违法主体、违法事实、污染破坏后果等内容。

#### 5.1.3 筛查核查

5.1.3.1 办案部门对本指引 5.1.1 的线索适时组织筛查，发现可能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纳入赔偿案件线索范围。

对下列线索应当及时开展筛查：

- a) 本部门行政执法机构提供的案件线索；
- b) 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生的案件线索；
- c) 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线索；
- d) 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案件线索。

5.1.3.2 办案部门应当通过本指引 5.1.1 的渠道，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面线索收集，对收集的线索进行筛查，发现可能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纳入赔偿案件线索范围，不纳入赔偿案件线索的参考 5.2.2 说明理由。通过行政执法、诉讼等其他

途径,已经实现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案件,不纳入线索筛查范围。

**5.1.3.3** 办案部门发现或者接到赔偿案件线索后,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初步核查。

**5.1.3.4** 核查工作可以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 a) 赔偿义务人基本情况;
- b) 损害行为及违反的主要规定;
- c) 是否属于显著轻微案件;
- d) 是否已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和损害区域、社会影响等;
- e) 赔偿义务人履行赔偿义务情况;
- f) 对同一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已经形成生效裁判文书;
- g) 其他对于判断是否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以及支持后续赔偿案件办理工作的情况。

**5.1.3.5** 省级办案部门可以将所负责的赔偿案件交由市级办案部门核查。

**5.1.3.6** 办案部门在线索筛查核查过程中,可以组织本指引 4.5 的机构和专家对损害事实、损害后果、因果关系、赔偿范围和案件分类等进行初步评估。

**5.1.3.7** 省级办案部门对市级办案部门未按规定开展线索筛查核查或者全年筛查核查线索数量为零的,对口加强调度指导。

#### **5.1.4 线索移送**

**5.1.4.1** 省级办案部门在线索筛查核查中发现由市级办案部门负责的赔偿案件线索,及时转交市级办案部门;市级办案部门在线索筛查核查中发现由省级办案部门负责的赔偿案件线索,及时上报省级办案部门。

**5.1.4.2** 办案部门在线索筛选或者核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赔偿案件线索,及时按本指引 4.3.2.1 的分工移送相关办案部门,有证据材料的一并提供。

接收移送的办案部门认为不属于本部门负责的,由移送部门和接收部门共同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报请赔偿权利人(共同上级)确定。

#### **5.2 索赔启动**

**5.2.1** 办案部门经核查,对已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在 7 日内制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立案)登记表,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启动索赔程序。

办案部门索赔程序启动后 15 日内通报同级检察机关,可以视情况书面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5.2.2** 经核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

- a) 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的;
- b) 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办案部门或机构的索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
- c) 显著轻微案件(4.4.2.4 情形除外);
- d) 承担赔偿义务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 e) 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符合国家规定的。
- f) 其他按规定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

通过行政执法、诉讼以及其他途径,或者赔偿义务人采用生态修复、恢复原状、认购碳汇等履责方式,已经实现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视为赔偿责任已经履行,可以不启动索赔。

**5.2.3** 办案部门对上级机关交办或者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提供的线索决定不启动索赔程序的,应当向提供线索的上级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时反馈。

## 5.3 损害调查

### 5.3.1 一般方法

5.3.1.1 索赔程序启动后，应当围绕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存在、受损范围、受损程度、是否有相对明确的赔偿义务人、责任分配等开展调查，调查结束形成调查结论，并提出启动索赔磋商或者终止索赔程序的意见。

5.3.1.2 线索提供部门已有的证据可以提供的，及时提供给办案部门。办案部门内部负责行政执法、应急处置、督察(督查)、信访、宣传等业务工作的机构，及时将相关证据提供给负责损害赔偿的机构；必要时，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机构组织相关业务工作的机构开展调查或者交由下级部门调查。

调查过程中，需要相关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和单位协助调查、提供证据材料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支持。

5.3.1.3 赔偿案件调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5 日，重大案件或者案情疑难复杂的不超过 60 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咨询、检验检测等所需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 5.3.2 赔偿义务人

调查行为人（含连带责任人）、第三人等赔偿义务人基本信息，涉及自然人同时可以调查其任职情况、职业经历、专业背景、培训经历、因同类行为受到处理情况以及行为方式等。调查中可以同时了解赔偿义务人赔偿意愿、赔偿能力和修复能力等情况。

### 5.3.3 损害行为

调查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故意或者过失）情况，行为时间、原因、经过，行为实施地、预备地、开始地、途经地、到达地、排放（倾倒、堆放）地、破坏地及造成损害的区域性质，行为方式、手段、使用工具，违法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的关联性等。

### 5.3.4 损害事实

调查污染物性质、种类、浓度、总量，造成损害的路径，污染、破坏对象及基线情况，损害对象涉及的面积、数量，范围、程度等；赔偿义务人已经采取的清除、补救、修复等措施。

### 5.3.5 鉴定评估

5.3.5.1 调查期间，办案部门可以委托本指引 4.5.1 的鉴定评估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鉴定评估报告，也可以与赔偿义务人协商共同委托上述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鉴定评估报告。鉴定评估应明确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可以修复；对于可以部分修复的，应当明确可以修复的区域范围和要求。

对简单案件，办案部门可以按照本指引 4.4.3.1 的规定对生态环境损害作出认定。

5.3.5.2 鉴定评估机构和专家按照技术标准要求开展鉴定评估工作，并对出具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或者专家意见负责，保障合法合规、科学合理、客观真实。

其中，专家意见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a) 案件基本情况简介；
- b) 具体损害行为介绍，包括行为时间、地点、原因、经过等；
- c) 损害事实介绍及认定的相关依据，包括排放污染物种类、超标倍数、排放量及受损范围等；

- d)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核算,包括核算方法选择、各项参数的确定、核算过程及核算结果等;
- e) 修复目标、修复方案以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等;
- f) 评估专家的签名及评估日期。

5.3.5.3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对案件的鉴定意见、专家意见、评估报告等技术性证据材料,可以邀请参与鉴定意见、专家意见、评估报告之外的专家进行科学性、准确性方面的审查。

5.3.5.4 鼓励数字化、智能化评估工具在赔偿案件办理中的应用。

### 5.3.6 修复方案

5.3.6.1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修复效果评估方案可以作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或者专家意见的组成部分,也可以由办案部门组织鉴定评估机构或者专家单独编制,方案编制要严格遵循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5.3.6.2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确定恢复目标、选择恢复策略、筛选恢复技术、对修复方案比选确定,对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

5.3.6.3 修复效果评估对生态环境恢复执行情况、恢复目标达成情况、生态环境恢复效果等提出意见,修复效果评估后编制独立的评估报告。

### 5.3.7 证据收集

5.3.7.1 调查过程中,收集与生态环境损害有关联性的许可证照、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调查报告、检验报告、检测报告、监测数据、处置方案、合同票据、执法文书、司法文书等证据,并对司法文书之外的证据甄别其合法性、真实性。持有以上证据的单位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5.3.7.2 证据种类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

5.3.7.3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者公益组织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为查明生态环境损害程度和损害事实,委托相关机构或者专家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可以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调查。

### 5.3.8 调查结论

5.3.8.1 调查结论采用调查报告的形式,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启动磋商程序或者终止索赔。

调查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赔偿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b) 生态环境损害行为和相关证据材料;
- c) 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和证据材料;
- d)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或赔偿建议;
- e) 启动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磋商或者终止索赔的意见等。

发现存在本指引 5.2.2 情形的,可以提出终止索赔的意见。

5.3.8.2 省级办案部门发现市级办案部门应启动但未启动、无正当理由终止索赔的,对口加强调度指导。检察机关发现同级办案部门应启动但未启动、无正当理由终止索赔的,可以提出工作建议。

5.3.9 办案部门在线索筛查核查、损害调查中,适时向赔偿义务人释明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规定,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引导其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可以与赔偿义务人就鉴定评估、损害修复、费用承担等进行初步磋商,达成一致的,可以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意向书、备忘录等。

## 5.4 索赔磋商

#### **5.4.1 磋商准备**

**5.4.1.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前，做好对赔偿案件相关证据和损害行为违法性、赔偿责任承担等依据分析，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确定参加人员等准备工作。

**5.4.1.2** 对于案情复杂或者对赔偿责任及其承担争议较大的案件，可以在举行磋商会议前开展预磋商，就损害事实、证据材料、赔偿责任、履行方式等进行沟通。

#### **5.4.2 磋商告知**

**5.4.2.1** 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7日内制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载明磋商事由、磋商时间和地点以及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提交答复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等。

**5.4.2.2** 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磋商告知书按照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送达赔偿义务人。

#### **5.4.3 磋商会议**

**5.4.3.1** 索赔磋商一般采用召开磋商会议的形式进行，就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修复方案、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磋商过程充分考虑修复方案可行性和科学性、成本效益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社会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因素。

**5.4.3.2** 磋商会议由办案部门、赔偿义务人参加；必要时可以邀请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以及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地周边群众代表等参加会议。磋商会议可以由调解组织主持。

**5.4.3.3** 磋商会议根据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或者专家意见，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办案部门就修复方案、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

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社会稳定、群众利益，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和赔付能力等因素分类处置，探索分期赔付、延期赔付等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

**5.4.3.4** 对于专业问题有较大争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者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后果特别严重的案件，办案部门或机构认为有必要或者赔偿义务人提出的，磋商会议可以采用听证方式进行，增强磋商透明度、公正性和说服力，并可以邀请本指引5.4.3.2之外的乡镇（居委会）人员、人大代表等参加。

**5.4.3.5** 磋商会议可以参考以下程序进行：

a) 记录员核对各方参会人员的身份和到会情况，宣布会议纪律和注意事项，介绍会议主持人、参与磋商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受邀参与磋商人的基本情况；

b) 会议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介绍案由，告知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c) 办案部门就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损害数额认定情况进行陈述，发表赔偿修复意见并出示相关证据；

d) 参与调查人员对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进行说明；

e) 相关人员对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或综合认定报告、修复方案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等进行说明；

f) 赔偿义务人进行陈述、出示证据，发表意见；

g) 第三人进行陈述、出示证据，发表意见；

h) 受邀参与磋商的人员发表意见；

i) 对争议问题进行磋商；

j)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或者宣布下次继续磋商时间。

**5.4.3.6** 对于简单案件和通过预磋商后已无争议的案件可以适当简化磋商会议程序。

办案部门可以对多个简单案件集中磋商。

**5.4.3.7** 磋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90 日,自办案部门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书面通知之日起算。

磋商会议未达成共识的,可以再次磋商,原则上不超过 3 次,两次磋商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 20 日。重大案件或者案情疑难复杂的,经办案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磋商期限、增加磋商会议次数。

**5.4.3.8** 预磋商、磋商会议中,办案部门负责损害赔偿的机构可以请本部门负责行政执法、应急处置、督察(督查)、信访、宣传等业务工作的职能机构和派出机构参加磋商,办案部门可以请有关部门、单位参会支持磋商。

#### **5.4.4 赔偿协议**

**5.4.4.1** 与赔偿义务人经磋商达成共识的,办案部门经负责人同意后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以下简称赔偿协议)。赔偿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协议方基本信息;
- b) 损害行为、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 c) 协议方对损害赔偿数额、鉴定评估结论、修复目标、修复方案和修复效果评估方案等的意见;
- d) 赔偿责任承担,履行本指引 4.2 赔偿范围的方式和期限;
- e) 修复效果评估方式和期限;
- f)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途径;
- g)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涉及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明确修复启动、完成时间,修复目标、修复效果评估,不履行修复义务时应承担的修复费用及履行方式等。

涉及承担修复费用和赔偿相关损失、费用的,明确责任范围、履行方式、履行期限等。

涉及多个赔偿义务人的,分别明确责任种类、责任分配、承担方式等。

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约定惩罚性赔偿金。

赔偿协议视案件实际情况,可以约定赔偿义务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等责任。

以给付为内容的赔偿协议,可以进行公证并载明义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

赔偿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5.4.4.2** 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修复至生态环境受损前的基线水平或者生态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赔偿义务人自行或者委托开展修复的,依法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的相关费用。

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依法赔偿相关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的相关费用,或者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开展替代修复,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也可以要求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资金,由办案部门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替代修复。

赔偿协议签订前，赔偿义务人主动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的，办案部门在与其确认损害事实后，认为损害事实清楚、修复方案合理的可以同意，将修复要求作为赔偿协议内容并做好修复过程监督和修复效果评估。

**5.4.4.3** 赔偿协议可以就赔偿义务履行依据民法典的规定约定担保，明确担保方式和期限，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4.4.4** 对赔偿案件中部分赔偿责任达成一致的，可以就该部分内容先行签订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在赔偿协议中自愿承担的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可以依法向其他赔偿义务人追偿。

**5.4.4.5** 赔偿协议由办案部门、赔偿义务人和协议内容所涉及的主体签字盖章，写明签订日期、生效时间；经调解组织进行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调解组织加盖印章或者附具调解组织情况说明。

涉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委托第三方修复等情形的，可以由相关主体另行签订协议并提交办案部门。

**5.4.4.6** 赔偿案件一般自启动之日起 150 日内达成磋商协议；重大案件或者案情疑难复杂的，经办案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可以延长 30 日。

**5.4.4.7** 办案部门与赔偿义务人达成赔偿协议的，可以同步抄送同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

#### **5.4.5 司法确认**

**5.4.5.1** 经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办案部门、赔偿义务人可以自赔偿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司法确认，当地环境资源案件已实行集中管辖的向集中管辖人民法院提出。

**5.4.5.2** 申请司法确认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交司法确认申请书、赔偿协议、损害案件材料、身份证明以及其他与赔偿协议相关的材料。司法确认申请书写明请求事项、事实和理由等。

**5.4.5.3** 经人民法院审查未予司法确认的，应当根据裁判文书核实有关情况后重新磋商一次。重新磋商不成的，应当及时提起诉讼。

**5.4.5.4** 对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件，人民法院不收取诉讼费用。

**5.4.5.5** 赔偿协议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后，赔偿义务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办案部门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5.5 索赔诉讼**

**5.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不成，办案部门在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a) 赔偿义务人明确表示拒绝磋商或者未在磋商书面通知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意见的；

b) 赔偿义务人无故不参与磋商会议或者退出磋商会议的；

c) 已召开磋商会议 3 次，办案部门认为磋商难以达成一致的；

d) 采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除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均无法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磋商告知书的；

e) 赔偿义务人因处于被羁押等状态，无法开展磋商的；

f) 超过磋商期限，仍未达成赔偿协议的；

g) 办案部门认为磋商不成的其他情形。

**5.5.2** 提起诉讼前、提起诉讼时或者诉讼过程中，办案部门发现赔偿义务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生态环境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禁止令保全措施。

**5.5.3** 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办案部门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并在起诉时明确赔偿数额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5.5.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或者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生效后，办案部门就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有证据证明存在前案审理时未发现的损害，可以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 5.6 生态环境修复

### 5.6.1 责任履行

**5.6.1.1** 赔偿义务人按照赔偿协议的约定或者生效裁判承担损害责任，在约定或者裁判确定的期限内全面履行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5.6.1.2** 赔偿义务人在期限内未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或者经司法确认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办案部门按照本指引 4.1.3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可以将相关材料通报同级检察机关。

### 5.6.2 损害修复

**5.6.2.1** 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赔偿义务人按照赔偿协议或者生效裁判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直至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裁判规定的修复目标；赔偿义务人不自行或委托开展修复的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办案部门组织开展损害修复。

赔偿义务人或者第三方按照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的要求对受损生态环境开展修复。修复过程中确有必要对修复方案进行调整的，赔偿义务人应当在修复方案调整后 7 日内将变更内容报送办案部门；如有重大变更，赔偿义务人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评审修复方案，并在通过专家评审后 7 日内将调整后的修复方案报送办案部门。

对修复方法简单、修复工程周期短等修复项目，可以适当简化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编制工作。

**5.6.2.2** 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按照赔偿协议或者生效裁判开展替代修复，或者缴纳赔偿资金，办案部门可以组织开展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开展替代修复可参照 5.6.2.1 的规定进行。

替代修复可以采取补植复绿、增殖放流、认购碳汇、升级改造、劳务代偿等多种形式。鼓励各地创新替代修复方式。

实施替代修复的，对应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部分等量确定赔偿义务人因生态环境损害而产生的新的义务，并明确替代修复方式、内容、时限和相关要求。

### 5.6.3 修复监管

生态环境修复过程中，办案部门按修复方案所确定的内容、范围、方式和时间节点进行过程性跟踪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 5.6.4 修复效果评估

**5.6.4.1** 办案部门收到赔偿义务人、第三方关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包括替代性修复）完成的材料后，7 日内对修复情况组织开展效果评估，对生态环境恢复执行情况、恢复目标达成情况、生态环境恢复效果等提出意见，修复效果评估后编制独立的评估报告。

办案部门组织开展损害修复的，修复效果评估工作参照以上规定进行。

对修复方法简单、修复工程周期短等修复项目，可以适当简化修复效果评估工作。

**5.6.4.2** 修复效果未达到修复方案确定的修复目标的，办案部门要求赔偿义务

人继续修复，直至达到修复要求。继续修复不可行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采用适合的环境价值评估方法量化生态环境损失。

#### 5.6.4.3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组织开展修复效果评估：

- a) 修复项目相关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调查报告等已形成的报告中，包括了修复情况的内容，并且可以满足修复效果评估需要的；
- b) 以劳务代偿方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 c) 以缴纳赔偿金方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 d) 其他可以不组织开展修复效果评估的情形。

不组织开展修复效果评估的，留存并核对损害修复（含替代修复）完成情况材料。

#### 5.6.4.4 办案部门负责损害赔偿的机构可以组织本部门相关职能机构共同开展修复监管、修复效果评估。办案部门可以邀请请有关部门、单位共同监管、开展修复效果评估。

省级办案部门可以将赔偿案件修复监管、修复效果评估中的具体工作交由市级办案部门办理。

#### 5.6.5 修复基地

5.6.5.1 办案部门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其他部门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基地，实施集中替代修复，提高生态环境修复综合效应。

5.6.5.2 办案部门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基地建设、替代项目实施和赔偿资金使用跟踪管理，适时掌握基地建设、项目执行、资金使用、相关活动开展等情况。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基地可以设置标识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等，增益办案效果。修复基地每年按要求向办案部门报告。

5.6.5.3 简单案件集中磋商后可以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基地集中实施替代修复。

#### 5.7 公众参与

5.7.1 办案部门可以积极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索赔磋商、索赔诉讼或者生态环境修复，接受公众监督。

5.7.2 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诉讼裁判文书、赔偿资金使用情况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等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

#### 5.8 台账与档案管理

5.8.1 办案部门或机构应当加强案件台账与档案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做到规范、完整、准确。办案部门或机构应当建立线索筛查、重大案件等台账，严格按照相应的项目规范设置、如实填写。

5.8.2 赔偿案件办结后，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 a) 立案审批材料；
- b)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提示书；
- c) 损害调查报告及相关证据材料；
- d)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意向书、；
- e) 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综合认定报告；

- f)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
- g)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 h)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索赔磋商会议记录;
- i)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 j) 赔偿义务人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履行材料;
- k) 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材料。

经司法确认、强制执行、提起诉讼的，相关证据、文书等材料一并入档。

以上材料可根据案件办理的实际需要自行确定，依序装订；必要时附具证物袋。

**5.8.3 终止索赔、签署磋商协议、磋商不成转诉讼的，可以结案组卷。**

## **6 协同机制**

### **6.1 部门之间协同**

办案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协调，对办案中疑难问题共商共研，相互提供政策和技术等支持；办案部门与其他部门及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单位在办案中相互配合支持。

### **6.2 部门内部协同**

办案部门加强内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机构与业务管理、行政执法、应急处置、督察（督查）、信访、宣传等职能机构的协调配合，发挥职能机构在线索提供、线索核查、损害调查、赔偿磋商和诉讼、生态环境修复及评估等案件办理中的作用。

### **6.3 与行政执法的衔接**

**6.3.1** 办案部门相关职能机构或者其他单位提供、移交的线索纳入赔偿案件线索后，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机构及时告知执法机构，说明开展损害赔偿工作所需证据和要求；执法机构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同时收集本指引 5.3 中与生态环境损害有关的证据，为赔偿案件办理提供证据支持。赔偿案件与行政处罚案件宜同步调查、办理。

**6.3.2** 办案部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机构及在组织索赔磋商过程中，可以请执法机构参加；赔偿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及时告知执法机构。

**6.3.3** 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的情节，相关情节纳入裁量标准。因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而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的，其减免数额一般不超过生态环境损害数额。

**6.3.4** 行政处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筛选等过程中，加强与生态环境损害制度落实情况的衔接。

**6.3.5** 在执法过程中，应当向违法为人说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相关规定，鼓励、引导其主动进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

**6.3.6** 办案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验笔录或询问笔录、调查报告、行政处理决定、检测或监测报告、鉴定意见或鉴定评估报告、生效法律文书等资料可以作为索赔的证明材料。

### **6.4 与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

**6.4.1** 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在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互相支持、协作配合、信息共享。

**6.4.2** 办案部门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提供的线索或者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案件启动索赔程序的，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通报同级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受理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后，发现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在公告时通报同级办案部门。办案部门未在检察机关公告期内函

告的，视为不立案启动索赔程序，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6.4.3** 检察机关办理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刑事案件，可以依法督促赔偿义务人配合办案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履行赔偿责任，并结合责任履行情况提出量刑建议。

**6.4.4** 磋商程序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办案部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不成，应当提起诉讼而未按期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函告督促起诉。

**6.4.5** 办案部门组织开展索赔磋商或者诉讼，可以商请检察机关协助调查取证、提供法律咨询等；提起赔偿诉讼可以书面申请同级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在修复时，可以邀请人民检察院参与监督；在申请强制执行时，可以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检察院。

**6.4.6**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或者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结束后，发现存在新的或者遗漏的生态环境损害行为，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可以协商依法提起新的诉讼或者开展索赔工作；办案部门签署赔偿协议、提起索赔诉讼未完全涵盖该案件涉及的赔偿范围，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6.4.7** 人民法院受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应当在 10 日内告知对被告行为负有环境资源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接到告知后，应当及时与人民法院沟通对接相关工作。

## 6.5 与公安刑事侦查的衔接

公安机关办理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犯罪案件，立案后 7 日内向负有环境资源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案部门通报生态环境损害相关情况；讯问时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事宜及积极履行损害赔偿责任的法律后果。办案部门启动损害赔偿后 7 日内通报公安机关，与公安机关在证据材料等方面互相支持、协作配合、信息共享。

## 6.6 京津冀协同

加强与京津两地赔偿案件衔接，积极开展跨京津冀区域案件办理。鼓励京津冀办案部门在案件办理工作中深化协同机制、探索有效举措。

## 7 保障措施

### 7.1 能力保障

**7.1.1** 办案部门确定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机构，配备适应办案需求的人员，明确专人负责；负责的机构和人员保持相对固定。

**7.1.2** 办案部门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技术和办案技能交流培训，不断提高办案水平。

### 7.2 资金使用

**7.2.1** 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不开展替代修复的，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缴入同级国库。赔偿资金的管理，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7.2.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原则上主要用于损害结果发生地生态环境修复，可统筹用于生态环境替代修复及其他赔偿案件的费用支出。

**7.2.3** 对办案经费予以必要的财政保障。

### 7.3 信息报送

#### 7.3.1 系统平台填报

**7.3.1.1** 办案部门及时将案件进程及相应佐证材料反馈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对反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一般应当按照 4.1 的办案流程在完

成阶段性工作后 7 日内反馈。

**7.3.1.2** 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进展报送系统，在完成办案流程阶段性工作后或者收到其他办案部门材料后 5 日内更新填报组织线索筛查及办案进程相关内容、上传相应佐证材料，并对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3.1.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进展报送系统账户、填报内容等有调整的，按相关要求办理。

### **7.3.2 信息材料报送**

**7.3.2.1** 办案部门在线索筛查、案件办理过程中要及时填写台账，并严格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和材料；重大案件遵循 4.4.4.2 的报送要求。

**7.3.2.2** 办案部门加强上下对口信息日常沟通，对制度建设、办案经验、典型案例等信息和材料及时报上级办案部门。

**7.3.2.3** 市级办案部门每年 12 月底前，将本地区年度工作情况报送同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和上级办案部门；省级办案部门每年 1 月上旬将本地区上年度工作情况报送省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国家和本省另有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报送。

### **7.4 宣传引导**

办案部门应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宣传，通过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设置修复标识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将生态环境损害的有关规定和典型案例进行广泛宣传报道，普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知识，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推动“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理念入脑入心。

### **7.5 廉政要求**

赔偿案件办理中应当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有违规吃喝、吃拿卡要等行为。

## **8 附则**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本指引中的 5 日、7 日、10 日指工作日，超过 10 日的指自然日。

本指引附录中的文书为参考格式，可以在赔偿案件办理中优化完善。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录

# 生态环境损害索赔文书示范文本

- [1] 索赔启动（立案）审批表
- [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提示书
- [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提示书送达回执
- [4] 调查报告
- [5] 索赔终止审批表
- [6]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 [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送达回执

[8]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参会人员签到表

[9]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记录

[10]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11] 司法确认申请书

[12] 强制执行申请书

[1] 索赔启动（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编号	
案件名称			
赔 偿 义 务 人	名称（姓名）		
	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案情简介及索 赔启动(立案) 理由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2]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提示书

XXX（赔偿义务人）：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个人）涉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除要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还要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如你（单位/个人）依法依规先行采取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控制和缓解损害扩大和二次发生，主动开展赔偿磋商，积极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可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涉及刑事案件的，可以将其履行赔偿责任的情况提供给人民法院作为定罪量刑参考。

如你（单位/个人）已参保环责险，根据合同约定可对部分费用申请理赔。

如不同意，我局将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或移交检察部门提起公益诉讼。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提示书 送达回执

送达机关		
受送达入		
送达地点		
案由		
送达文书名称	收到时间	受送达入签名或盖章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 任提示书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送达
送达人（签名）	
不能送达的原因：	

### 【注意事项】

收到后，请填写“收到时间”和“受送达入签名和盖章”两栏，并将该回执交（寄）回送达机关。

## [4]调查报告

### 一、案件线索来源、调查经过

案件线索来源、索赔启动时间，调查经过包括调查人员、调查方式、调查时间和调查内容等。

### 二、赔偿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姓名）、地址（住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联系人等。

### 三、生态环境损害行为和相关证据材料

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及行为发生的过程，要客观真实，必须有相关证据的支持。

### 四、生态环境损害事实、赔偿范围和相关证据材料

违法行为损害后果、鉴定评估情况等，损害赔偿的具体

范围，要明确具体、客观真实，并有相关证据材料的支持。

## 五、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或者赔偿的建议

### 五、处理建议

开展索赔或者终止索赔，并说明理由。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索赔终止审批表

案件来源		原编号	
案件名称			
赔偿义务人	名称(姓名)		
	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终止理由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 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注意事项】

终止理由依照《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案指引（试行）》

5. 2. 2 所列情形填写。

## [6]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告知人（办案部门或机构）：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告知人（赔偿义务人）： 公司（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由**

## **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

包括调查结论、鉴定评估意见、专家意见等，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明确修复要求。

## **三、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办案部门或机构：

受邀参加磋商的单位或个人：

## **四、磋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五、被告知人提交答复意见的方式和时限**

## **六、参加磋商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被告知人（赔偿义务人）是自然人的，到会时请提交身份证明；被告知人（赔偿义务人）是单位的，请你单位主要负责人准时到会，并提交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明等资料。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还应提交相关委托代理手续。

2. 若不同意磋商或者逾期未提交书面答复意见的，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送达回执

送达机关		
受送达入		
送达地点		
案由		
送达文书名称	收到时间	受送达入签名或盖章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 商告知书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送达
不能送达的原因:	

### 【注意事项】

收到后,请填写“收到时间”和“受送达入签名和盖章”两栏,并将该回执交(寄)回送达机关。

## [8]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 参会人员签到表

会议地点: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	签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9]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记录

案件名称:

办案部门或机构:

赔偿义务人:

时间:

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办案部门或机构参会人员:

姓名:

姓名:

赔偿义务人参会人员:

姓名:

姓名：

受邀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 磋商会议内容

一、记录员核对各方参会人员的身份和到会情况，介绍会议主持人、参与磋商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受邀参与磋商人的基本情况，宣布会议纪律和注意事项。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介绍案由，告知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办案部门就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损害数额认定情况进行陈述，发表赔偿修复意见并出示相关证据。

参与调查人员对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进行说明。

相关人员对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或综合认定报告、修复方案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进行说明。

四、赔偿义务人进行陈述，对前述人员发表的意见、作出的说明及相关证据材料发表意见，出示相关证据。

五、第三人进行陈述、出示证据，发表意见。

六、受邀参与磋商的人员发表意见。

七、对争议问题进行磋商。

八、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或者宣布下次磋商会议时间。

## [10]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办案部门或机构：

赔偿义务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 一、协议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二）生态环境损害事实

包括损害行为、损害事实及其因果关系，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认定，协议双方对于以上事实的意见等。

#### （三）相关证据

包括行政处罚决定、调查笔录、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协议双方对以上证据的意见。

#### （四）相关法律依据和规定

###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包括修复（替代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交纳赔偿金的方

式及期限，修复效果评估的方式、时间及费用承担，还要包括应急处置、鉴定评估、律师费等费用的承担。

#### 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途径

####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双方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司法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办案部门或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申请人：赔偿义务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写明身份证号、工作单位或职业、  
住址、联系电话等。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提供授权委  
托书，写明代理人的信息)

## 请求事项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申请人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合法有效。

##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 XXX 与 XXX 就 XX 案件的赔偿问题进行磋商，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择要写明赔偿协议内容。

申请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实现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和赔偿自愿达成协议，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

此致

XX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字盖章）

申请人：（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强制执行申请书

执行申请人：办案部门或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被申请人：赔偿义务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写明身份证号、工作单位或职业、住址、联系电话等。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写明代理人的信息)

**申请事项**

- 1、请求强制执行 XX 人民法院作出的 XXXX 民事判决书，即被申请人向执行申请人支付 XXXX 元，……
- 2、被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

### 事实与理由

执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XXXX 纠纷一案，XX 年 XX 月 XX 日 XX 人民法院做出 (20XX)X 民初字第 XXXX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XXXX 元，……

现在已超过判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被申请人仍拒不履行，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

此致

XXXX 人民法院

执行申请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